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《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 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建立长效的员工、企业、股东利益共享机制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实现公司长远、健康的发展,公司计划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,公司董事会拟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中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作员工持股计划。

经认真审阅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依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 议案》之安排,董事会对公司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 划的议案》中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修订,其他内容不变,符合相关 规定。
- 2、本次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 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,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。
- 3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,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,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,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,提升公司价值。本次修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〉》,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龚寿鹏	柳瑞	——— 清	 许立新
独立董事签署:			
火 /			
页)			
修订<回购公司	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	动计划的议案>的狐	由立意见》之签字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安徽楚江科技》	新材料股份有限公	司独立董事关于

2018年6月6日